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5〕49号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喷涂扩建项目（项目编码：2412-500112-04-02-67749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喷涂扩建项目位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3-6/03 号地块，项目依托现有 A 栋、C 栋、D 栋厂房进行建设，新增 4#、5#全自动喷涂线，同时增加模具加工、注塑、五金加工、SMT 及装配生产设备及规模，新增年产各类车用开关 5334 万套、电子手刹 10 万套、牌照灯 12 万套。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0 人，年工作 330 天。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7.83%。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车间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 SMT 车间产生的印刷锡膏废气，采用“过滤棉+3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氯苯类、二氯甲烷、酚类、乙苯、1,3-丁二烯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涂装废气主要包含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和洗枪废气，调漆废气依托现有 1#涂装废气处理系统，与现有项目的 1#自动喷涂线、2#自动喷涂线、1#往复喷涂线、2#往复喷涂线、1#RTO 燃烧、危废贮存库、涂装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一道，采用“喷淋洗涤+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燃烧”工艺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25 米）排放，主要污染物苯（监控因子）、苯系物、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要求，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要求。4#、5#全自动喷涂线的洗枪、喷涂、流平、固化、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和印刷工序、2#RTO 燃烧产生的废气，与现有项目的 3#自动喷涂线、3#往复喷涂线、手动喷涂线产生的废气一道，采用“喷淋洗涤+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燃烧”工艺处理后通过 6#排气筒（25 米）排放，主要污染物苯（监控

因子)、苯系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要求,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应满足《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SMT 车间回流焊和波峰焊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采用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7#排气筒(15 米)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

加强管理,确保涂装车间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项目涂装车间外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方案应符合“清污分流、分级控制”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涂装废水、钢网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等。涂装废水、钢网清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建设的涂装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絮凝沉淀+芬顿氧化+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涂装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漆用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更换的涂装废水与钢网清洗废水一道经涂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色度、氨氮、磷酸盐（以 P 计）执行 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排入厂区总排口。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依托已建隔油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等一道经已建生化池处理，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色度、氨氮、磷酸盐（以 P 计）执行 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排入厂区总排口。上述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入朝阳河，最终汇入长江。

3、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厂区

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化品库房、危废贮存库、涂装废水循环水池、库房 1 楼、生化池及事故池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包括现有项目 D 栋厂房 3、4、5 楼涂装车间、库房 2 楼，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定期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油/水化合物、废洗枪溶剂、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吸附过滤介质、废活性炭、漆渣、油漆桶及溶剂桶、含油/油漆棉纱手套及擦拭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开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废金属料、废焊渣、不合格产品以及其他废包装材料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塑料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注塑件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生化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理；餐厨垃圾定期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库房、危废贮存库均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有围堰和收集池，设置有相关标识标牌。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库房、危废贮存库已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重点防渗、围堰和收集池等）。模具仓库及装配车间原料间应在危险物质储存桶下设置托盘，托盘容积不小于最大储存桶容积。各生产车间内临时原料储存点应设置托盘，托盘容积不小于最大原料桶容积，设置禁火标志及配套消防设施。依托现有 1 个事故池，容积为 612m^3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组织演练，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7、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 12.17 吨/年、氨氮 1.34 吨/年；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新增排放量氮氧化物 0.094 吨/年、总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5.362 吨/年。企业应按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有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新的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7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